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周哲帆

被告 高進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進來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樂秉勳